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金证（2025）175 号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翰林航宇”、“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规定，以及金元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辅导机构”）和翰林航宇签署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金元证券作为翰林航宇的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现金元证券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金元证券与翰林航宇于2024年8月6日签署了《辅导协议》，金元证券作为翰林航宇的辅导机构，并于2024年8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8月12日获北京证监局受理，并于8月14日同意辅导备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金元证券共完成了三期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金元证券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查阅资料、访谈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与运用、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核查。主要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

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历史沿革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及关联交易；

（6）核查辅导对象财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7）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

（1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作为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组织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协调会，共同讨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整改。

2、开展集中辅导授课

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的方式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对比分析；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事项和公司治理；多层次资本市场及北交所上市相关内容；上市公司合规要点、近期证券监管的总体态势；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民营企业反腐案例警示；内部控制基本理论；内部控制相关法规；销售业务内控要求及案例分析。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统筹负责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全面进行尽职调查，帮助公司落实整改问题，并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集中辅导授课培训，良好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辅导对象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现场尽职调查，辅导对象发行上市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错并需要进行调整，包括收入成本跨期事项调整、金融工具回购义务调整、研发样机调整、存货跌价

准备调整、费用跨期调整、安全生产费调整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辅导对象进行差错更正主要系辅导对象在本次申报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更合理的专业判断进行调整，调整后能够更准确地反映辅导对象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翰林航宇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历史股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管”）、现股东和才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才正心”）曾经就包括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及其他关于特殊股东权利事项作出相关约定，并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及补充协议，对特殊条款进行逐步解除。

2023 年 12 月，国投资管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113 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股东北京翰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精工”）提出产权受让申请后，双方最终达成交易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上述股份转

让于 2024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自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国投资管不再是翰林航宇股东，同时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解除。

2025 年 5 月，和才正心分别与翰林航宇及翰林精工、北京翰林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翰林合伙”）、鲁永胜、鲁铁、刘宁、朱宝铭、应勇、宋玉松签署《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六》，各方一致同意附条件解除股份回购条款并彻底解除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同时约定了“股份回购附条件恢复条款”，如翰林航宇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申报 IPO，IPO 申请材料未被受理，或 IPO 申请材料被公司撤回，IPO 申请被证监会或交易所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或否决，翰林精工作为回购义务人的上述回购义务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具有追溯力。

（三）厂房 1.2 期未取得房产证事宜

翰林航宇（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翰林”）拥有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的厂房一期第二部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厂房 1.2 期”），厂房 1.2 期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在建设过程中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完成了发改委项目备案。但尚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宝坻区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研究中投

股份、翰林航宇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宝坻政纪[2024]）4号）：针对翰林航宇通用厂房一期第二部分（以下简称“1.2期”）未批先建问题，会议责成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鉴于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形势依然严峻，本着支持企业发展的原则，处罚金额适度执行。翰林航宇正在积极推进上市工作，行政处罚记录线上公示后会影 响企业上市进度，会议责成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对行政处罚事宜进行妥善处理，保证企业上市工作有序推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履行好属地管理和服务职责，行政处罚执行后，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企业尽快补齐相关手续，推动企业上市工作有序开展。

天津翰林一直积极在与政府进行沟通，并严格按照要求补齐相关手续。目前补办手续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天津翰林正在按照宝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验收要求，委托第三方出具房屋质量评估报告，报告出具及处罚落实后，相关部门将依法进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

根据天津宝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厂房1.2期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拆除计划。目前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将依法办理产权证明，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厂房1.2期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存在违法行为，该项目已完工且取得结构安全性鉴定合格报告，经研判，该公司涉嫌违法行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四）公司挂牌前，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代持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翰林合伙曾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全部完成清理。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开始时，金元证券委派刘磊、马聪聪、裴中同、董晋、刘粲、高强强、娄佳佳、李欣航、文国瑞等 9 名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刘磊担任组长。在辅导过程中，根据辅导人员工作变动情况及工作需要，裴中同、娄佳佳、李欣航不再担任辅导人员，并先后补充了王忠、丁玉麒和伏勇等成员进入辅导小组，同时根据走访工作需要阶段性补充了高磊晨子、欧阳吉君、杨婷婷、王帅、周菁、冯强、逢小溪等辅导人员。辅导小组人员的扩充有利于加强辅导工作的有效性。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和执行。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

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财务、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已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

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经办单位：金元证券股权融资总部 经办人：丁玉麒
联系电话：1862190729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总部

2025年6月25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刘磊

刘磊

马聪聪

马聪聪

董晋

董晋

刘粲

刘粲

高强强

高强强

文国瑞

文国瑞

王忠

王忠

冯强

冯强

欧阳吉君

欧阳吉君

丁玉麒

丁玉麒

伏勇

伏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5年6月25日